

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塑料，橡胶机械设备建设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

2020 年 11 月 2 日，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塑料，橡胶机械设备建设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新路 399 号，租赁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房，占地面积 5887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约 47580 平方米，设计年产 500 套塑料、橡胶机械设备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 年 11 月，企业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塑料，橡胶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国际商务区）环境保护局以嘉开环建[2018]64 号文文予以审批。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，2020 年 5 月投入生产生产。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76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0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塑料，橡胶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所涉及的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自查，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厂区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。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；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区域污水管网，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、活性炭在线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，天然气锅炉燃气烟气直接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，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，高噪声设备安装单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；加强厂区绿化工作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危废主要包括废切削液、废机油、洗枪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刷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漆渣、废催化剂、污水处理污泥。废切削液、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；洗枪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刷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；废催化剂尚未产生，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较小，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内，待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废 RO 膜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处置，含油抹布及手套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，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，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，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，并开展应急演练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20 年 9 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2020 年 9 月 14、15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，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, 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 表 1 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, 总氮排放浓度日均值最大值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中的 B 级限值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以二甲苯、乙苯计)、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催化燃烧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二级标准, 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低于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非甲烷总烃、苯系物(以二甲苯、乙苯计)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,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 喷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低于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 表 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, 项目各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切削液、废机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; 洗枪废液、废活性炭、废油漆刷、废包装桶、废过滤棉、废油漆渣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; 废催化剂尚未产生, 产生后要求委托有资

质单位处置；污水处理污泥产生量较小，目前暂存于危废仓库内，待达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，废 RO 膜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处置，含油抹布及手套、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{Cr}、NH₃-N、SO₂、NO_x、颗粒物和 VOC_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 COD_{Cr} 排放量为 0.774 t/a，NH₃-N 排放量为 0.077 t/a，SO₂ 排放量为 0.033 t/a，NO_x 排放量为 0.068 t/a，颗粒物排放量为 0.003 t/a，VOC_S 排放量为 1.032 t/a，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1.186 t/a、NH₃-N 0.119 t/a、SO₂ 0.048 t/a、NO_x 0.224 t/a、颗粒物 0.019 t/a、VOC_S 1.102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2020 年 11 月 2 日组织了《克劳斯玛菲机械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塑料，橡胶机械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（专家组）。根据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，我公司已进行了整改，目前我公司已整改完成，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项目通过验收。

2020 年 11 月 2 日